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红原县江茸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江茸乡森林防雷工程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避雷角塔(20米)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衡水优诺钢结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降阻模块、降阻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长沙市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水平接地极、垂直接地极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衡水优诺钢结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角塔基础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四川国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避雷角塔安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四川国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保护围栏安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四川国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国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